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064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0643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064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受安置入之父母A003F、A003M之親職功能、經濟狀況及居住情形不穩定，原由脆弱家庭社工追蹤服務。民國114年3月18日，發現A003臉部雙頰明顯瘀傷；114年4月9日四肢條狀瘀傷；114年4月17日四肢與背部瘀傷，A003F原無法對傷勢來源有合理解釋，欲隱匿案情及推託為他人所為，後續始坦言因A003哭鬧無法安撫，曾以責打巴掌及以奶瓶刷手柄處施以責打，經聲請人評估提供兒少保護家庭維繫處遇服務開立親職教育；114年5月間A003F、A003M偕A003搬遷至彰化縣；114年6月6日A003F不耐A003哭鬧，故咬傷A003右上臂、左前臂及背部；114年7月23日A003F、A003M又再使A003臉頰、四肢、軀幹及臀部新舊傷痕，且身著骯髒衣物，身體、指甲縫皆有明顯黑垢及髒汗。因安置人父母A003F、A003M未提供A003穩定生活，且對於兒少發展階段認知不足，依

01 情緒隨意施暴，造成兒少臉頰、四肢、軀幹、臀部均有新舊
02 傷痕，故基於維護兒少安全以及身心發展權益，乃於114年7
03 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
04 定，將A003緊急安置，且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前經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將受安
06 置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
07 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
08 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
09 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
30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31 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

01 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02 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03 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如玲